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03)989-1178 轉 7214、7211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www.ctcn.edu.tw 。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3:00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5:00 止	採網路查詢，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網址： www.ctcn.edu.tw 。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5:00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7:00 止	向本校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網址： www.ctcn.edu.tw 。
報到	(1)網路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9：00 起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 (2)現場報到：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9：00 至 12：00 止 (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 網路或現場報到擇一。 - 報到網址：https://www.ctcn.edu.tw/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8717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 科學校	6060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20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6060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20	
	60603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20	
	60604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13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 郵寄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教務處)。
- (五)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15: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起至 17: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查詢，本校網站網址：www.ctcn.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網路或現場報到擇一。
 - (一)網路報到：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二)現場報到：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擇一校區報到。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 二、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02）2219-8074 並來電（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確認。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2）2219-8074 傳送本校教務處，並來電（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確認收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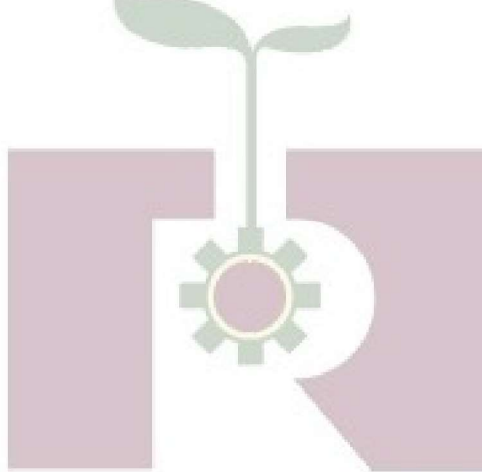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606	招生學校名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聯絡電話	(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校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傳真	(02)22198074
招生網址	https://www.ctcn.edu.tw/				
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林媼淑組員		Email	reg@ctcn.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60601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20
	6060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20
	60603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20
	60604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13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起 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止，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ctcn.edu.tw/ ）查詢。 二、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起 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tcn.edu.tw/ ）查詢。				
報到	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ctcn.edu.tw/ ）。 二、【網路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至本校網頁登錄並確認報到（ https://www.ctcn.edu.tw/ ）。 三、【現場報到】請於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9:00 至 12:00 止，擇一校區教務處（組）辦理報到手續。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四、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文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2）2219-8074 並來電（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確認收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table><tr><th>項目</th><th>分數</th><th>積分</th></tr><tr><td rowspan="19"></td><td>PR 值 95(含)以上</td><td>7.0</td></tr><tr><td>PR 值 90(含)以上未達 95</td><td>6.8</td></tr><tr><td>PR 值 85(含)以上未達 90</td><td>6.6</td></tr><tr><td>PR 值 80(含)以上未達 85</td><td>6.4</td></tr><tr><td>PR 值 75(含)以上未達 80</td><td>6.2</td></tr><tr><td>PR 值 70(含)以上未達 75</td><td>6.0</td></tr><tr><td>PR 值 65(含)以上未達 70</td><td>5.8</td></tr><tr><td>PR 值 60(含)以上未達 65</td><td>5.6</td></tr><tr><td>PR 值 55(含)以上未達 60</td><td>5.4</td></tr><tr><td>PR 值 50(含)以上未達 55</td><td>5.2</td></tr><tr><td>PR 值 45(含)以上未達 50</td><td>5.0</td></tr><tr><td>PR 值 40(含)以上未達 45</td><td>4.8</td></tr><tr><td>PR 值 35(含)以上未達 40</td><td>4.6</td></tr><tr><td>PR 值 30(含)以上未達 35</td><td>4.4</td></tr><tr><td>PR 值 25(含)以上未達 30</td><td>4.2</td></tr><tr><td>PR 值 20(含)以上未達 25</td><td>4.0</td></tr><tr><td>PR 值 15(含)以上未達 20</td><td>3.0</td></tr><tr><td>PR 值 未達 15</td><td>2.0</td></tr></table>			項目	分數	積分		PR 值 95(含)以上	7.0	PR 值 90(含)以上未達 95	6.8	PR 值 85(含)以上未達 90	6.6	PR 值 80(含)以上未達 85	6.4	PR 值 75(含)以上未達 80	6.2	PR 值 70(含)以上未達 75	6.0	PR 值 65(含)以上未達 70	5.8	PR 值 60(含)以上未達 65	5.6	PR 值 55(含)以上未達 60	5.4	PR 值 50(含)以上未達 55	5.2	PR 值 45(含)以上未達 50	5.0	PR 值 40(含)以上未達 45	4.8	PR 值 35(含)以上未達 40	4.6	PR 值 30(含)以上未達 35	4.4	PR 值 25(含)以上未達 30	4.2	PR 值 20(含)以上未達 25	4.0	PR 值 15(含)以上未達 20	3.0	PR 值 未達 15	2.0
		項目	分數	積分																																								
			PR 值 95(含)以上	7.0																																								
			PR 值 90(含)以上未達 95	6.8																																								
			PR 值 85(含)以上未達 90	6.6																																								
			PR 值 80(含)以上未達 85	6.4																																								
			PR 值 75(含)以上未達 80	6.2																																								
			PR 值 70(含)以上未達 75	6.0																																								
			PR 值 65(含)以上未達 70	5.8																																								
			PR 值 60(含)以上未達 65	5.6																																								
			PR 值 55(含)以上未達 60	5.4																																								
			PR 值 50(含)以上未達 55	5.2																																								
			PR 值 45(含)以上未達 50	5.0																																								
			PR 值 40(含)以上未達 45	4.8																																								
			PR 值 35(含)以上未達 40	4.6																																								
			PR 值 30(含)以上未達 35	4.4																																								
			PR 值 25(含)以上未達 30	4.2																																								
			PR 值 20(含)以上未達 25	4.0																																								
			PR 值 15(含)以上未達 20	3.0																																								
			PR 值 未達 15	2.0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606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證明。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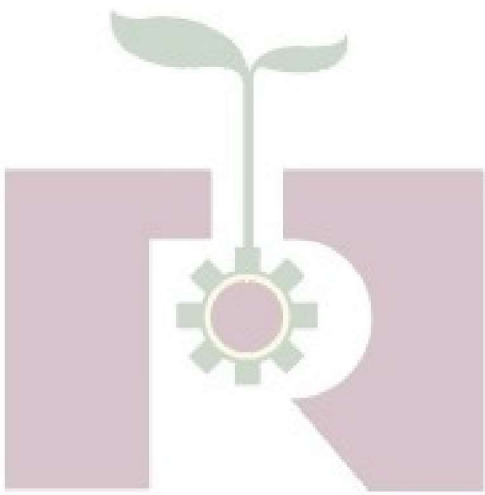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 起至 17:00 止，填妥本申請表，傳真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2）2219-8074 並來電（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確認收訖。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 2219-8074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 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0-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院校。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通勤專車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保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新臺幣 6,000-10,000 元)。

(五)秉持天主教扶助偏鄉就學精神，凡就讀宜蘭校區新生完成上下學期註冊者，第1年發予入學學習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另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國中畢業生，第1年可額外獲生活助學金新臺幣12,000元。

(六)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就學獎助、工讀機會及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專區」<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D.htm>)。

(七)強調實務技能及證能合一，更新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3張證照。

(八)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九)本校附設(委辦)幼托機構 10 所及長照機構 2 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十)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十一)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數位化及智能教學設備：兩校區教室均設有教學多媒體設備及無線網路，專業教室為符合實務教學示範，建置 AI 追蹤攝影機，教學環境優良。

(二)e 化服務，便利師生：校務行政 e 化及教學網路平臺、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圖書館藏書超過 13 萬冊、各類中、西文電子資料庫及期刊等。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免學費方案、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緊急紓困金、生活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南丁格爾獎學金、耕莘醫院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並協助辦理各項校外獎助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網址：<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4、5212 傳真：(02)22198074

嬰幼兒保育科

一、 特色教學

- (一)以培育優質嬰幼兒教育與保育人才為宗旨，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
- (二)專業教室設備完善，經營附設實驗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含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共計 10 所幼托機構，提供學生參觀、見習、實習、就業及課堂研發成果實際演練機會。
- (三)已獲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生畢業即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

二、 課程規劃

- (一)專業課程內涵：托嬰、幼兒園、早期療育、幼兒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能，重視人文素養生命關懷之涵育。
- (二)強化就業職場實務技能與就業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急救訓練、保母單一級技術士等相關證照，並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拓展學生職業廣度。除本校經營之附設(委辦)幼兒園及托育中心外，並與績優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相關產業簽訂實習合約，強化實務能力，達畢業即就業目標。

三、 就業發展

可成為幼兒園、托嬰中心、發展中心、課照中心、親子館、長期照護機構教保人員及兒童才藝班教師或相關產業工作人員。

四、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或插大之幼兒(教)保育、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福利)學系等。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2) 22191131 轉 6212
<https://childhood.ctcn.edu.tw/>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一、特色教學

- (一)培育具備化妝品、美容美髮造型技術與服務管理之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溝通協調的能力與敬業樂群的學習態度。
- (二)獲教育部多項補助，深化專業設備與空間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有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學生畢業後即擁有符合化妝品專業技術人員受訓資格。

二、課程規劃

- (一)多元輔導學生朝向化妝品技術與管理及時尚美容美髮造型兩大模組，適性發展。
- (二)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高工作競爭力：落實專業證照輔導，學生須取得美容、女子美髮及化學丙級之證照；美容、化學乙級證照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畢業前可考取五張專業證照，畢業即就業。
- (三)設有六大專業教室、化妝品檢測評估中心及莘 SPA 時尚實習沙龍，通過國家美容、美髮與男子理髮術科乙、丙級檢定考場，提供學生技術練習及實務操作的學習環境，所有專兼任師資皆具業界經驗。

三、就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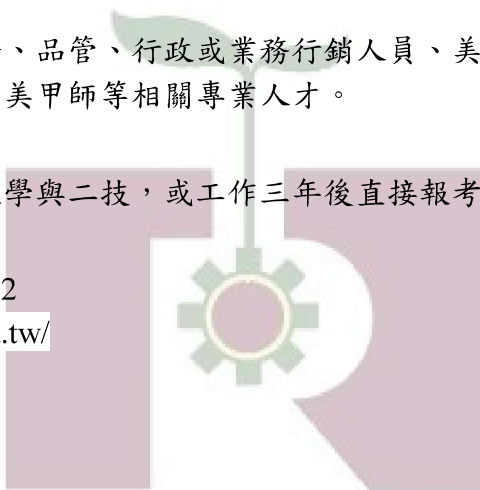
化妝品相關產業之研發、品管、行政或業務行銷人員、美容師、醫學美容師、新娘祕書、造型師、美髮師、美甲師等相關專業人才。

四、升學進路

可報考國內外相關之大學與二技，或工作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02) 22191131 轉 6312
<https://cosmetic.ctcn.edu.tw/>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一、特色教學

培育具人文素養、創新思辨以及自主學習的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之專業人才，成為照護全年齡層國人口腔與長照專業人才。107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第一至三期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藉以全面提升學生能力，在專業照護中實踐在地關懷，有助實務人才培育。

二、課程規劃

「健康照護」及「口腔照護」兩大專業課程，並有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培育學生成為健康照護專業人才。加入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顧課程模組，學生完成後可獲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認證，具備照顧服務員應考資格。口腔衛生師法通過後，畢業生即具備口腔衛生師應考資格。近 3 年連續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至國外實習，拓展國際視野。

三、就業發展

結合雙專業，可於牙科醫療院所與長期照護機構內擔任口腔衛生師、口腔醫療輔助人員；於長期照護體系中擔任照護服務員、居家照護督導；投入口腔醫療產業、銀髮族相關產業，擔任行銷、企劃與研發等工作。

四、升學進路

經由多元管道就讀國內外相關學科之大學及二技，或工作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02) 22191131 轉 6613

<https://oral.ctcn.edu.tw/>



健康餐旅科

一、特色教學

- (一)培育餐飲製備技術與旅遊旅館服務之專業人才。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推動中餐與烘焙乙級證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
- (二)推動菁英培訓，厚植專業能力。歷年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無數。落實校內、外實習制度，強化實務專業技能與就業力，協助學生就業接軌，落實學用合一。

二、課程規劃

- (一)二大模組：1.「餐飲製備技術」包括中餐、烘焙、咖啡飲調等課程，輔導學生考取烘焙、中餐及餐旅服務等專業證照；2.「旅遊旅館服務」包含旅遊事業、旅館服務等專業課程，培育學生取得領隊、導遊等國家考試證照。
- (二)因應高齡化人才需求，強化高齡服務知能，設有高齡體適能中心，提供多元專業發展。

三、就業發展

落實教育部展翅計畫，校外實習期間除領有固定月薪，更有完全免學雜費優惠，安心就學，畢業即就業。

四、升學進路

歷年報考大學餐旅相關科系錄取率 100%，另有多元升學管道，畢業後工作滿三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1178 轉 8211

<https://hospitality.ctcn.edu.tw/>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一、【通勤專車】：

(一)羅東線：

1.上學(學生專車)：每天早上 07:30 由羅東轉運站發車。

放學(國光客運)：搭乘國光客運 1794 路線，週一~週四 17:15(週五 16:00) 前於校門外客運站牌持悠遊卡候車。

2.收費：上學單趟每次收費 50 元，月票 950 元；至伯鐸樓 2 樓自動繳費機(或洽總務組)購票，單程票上車交給車長，月票交給教官換通勤證。

3.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4.路線：羅東轉運站→羅東火車站(前站)→電信局→公正國小→竹林國小→清水溝→仁愛新村→仁愛里→仁愛活動中心→日新→清洲→保安宮→尾塹→大洲路→大州店王→大洲→村路口→頂洲→義和→大義→湧泉水→頂大義→尚武村口→富義→萬富→本校

(二)晚間就診專車：

- 1.18:20 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集合點名，由宿舍幹部統一帶隊至校門口外搭車。
- 2.就診學生須於 16:30 前完成外出申請，並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登記。
- 3.搭乘國光客運 1794 往返三星-羅東(經由大洲)班車，請自備零錢或使用悠遊卡。
- 4.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二、【自行開車】：

- ◎由臺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 196 縣道(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宜蘭校區約 13 公里；臺北至本校宜蘭校區車程約 1 小時 15 分鐘。
-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台九縣道→過蘭陽大橋→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 196 縣道(過歪仔歪橋)→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臺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台鐵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 ◎**大都會客運 9028 線**：新店大坪林捷運站搭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7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大都會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mtcbus.com.tw/index.php>)
- ◎**首都客運**：臺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首都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3.php>)
- ◎**葛瑪蘭客運**：臺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葛瑪蘭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

<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 1794 線經耕莘專校**：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搭乘國光客運 1794 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國光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

<http://www.kingbus.com.tw/kingbus/down2.php>)

四、【假日返鄉專車】：

1. **羅東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羅東火車站後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2. **宜蘭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宜蘭火車站前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3. **臺北線**：單程 200 元，來回 340 元，臺北火車站東三門外側，週日 19：20 時發車。
4. **國父紀念館線**：單程 200，來回 340 元，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週日 19：30 時發車。
5. **板橋線**：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板橋火車站北二門，週日 19：00 時發車。
6. **三重縣**：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三重區衛生所前，週日 19：00 時發車。
7. **新店線**：單程 220，來回 380 元，大豐社福館門口，週日 19：30 時發車。